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銷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所述之任何證券，倘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銷售。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公佈

分拆建議及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發印務已向聯交所遞交排期申請表格，申請永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概無作出或將作出任何事項批准永發股份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倘董事會及永發董事會決定進行分拆建議及全球發售，且分拆建議及全球發售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則擬於永發印務與本公司商定並聽取獨立上市之保薦人給予意見後，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方式認購永發股份之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永發印務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1)條，分拆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重大攤薄」，據此，分拆建議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分拆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分拆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及酌情通過分拆建議之普通決議案，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分拆建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分拆建議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述之條件、董事會之決定以及緊接分拆建議前之市場情況。由於分拆建議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正考慮分拆建議之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發印務已向聯交所遞交排期申請表格，申請永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

永發印務之資料

永發印務為一家於一九二零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93.44%。永發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1）在香港及中國多個省份經營主要為香煙、酒類及其他消費品之包裝材料優質印刷，及（2）在中國河北省生產箱板紙，供客戶生產瓦楞紙箱及其他包裝箱。此外，永發集團經營紙品貿易，包括出售印刷紙及廢紙。永發集團之印刷業務以香港為總部，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及四川省多個主要省份有七個生產基地。本集團所有印刷、造紙及紙品貿易業務均透過永發集團進行。

分拆建議

分拆建議涉及分拆永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並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以認購新永發股份，及向香港以內及以外若干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私人配售新永發股份（「全球發售」），連同授予全球發售包銷商超額配售權，以要求永發印務額外配售及發行永發股份最多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永發股份數額之 15%（「超額配售權」）。倘董事會及永發董事會決定進行分拆建議及全球發售，且分拆建議及全球發售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則擬於永發印務與本公司於商定並聽取獨立上市之保薦人給予意見後，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方式認購永發股份之保證配額。

分拆建議將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分拆建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永發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b) 包銷商根據（其中包括）永發印務、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永發股份獨立上市所訂立之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其內註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分拆建議。

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分拆建議不會進行。

分拆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永發集團之業務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之規模，董事認為，是次上市對本公司有裨益，理由如下：

- (a) 令本公司能夠專注並進一步發展其餘下業務，且提供日後在資本市場集資的靈活性，使其更有效運用資金，並透過持續擴展及收購支持業務增長；同時吸引有意投資於印刷及造紙業務之投資者，使永發集團發揮增長潛力；及
- (b) 基於如下各項，永發集團之價值預期將通過分拆建議得以提高：
- (i) 透過在聯交所上市，將提高永發印務在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地位，並更能招聘優秀人才；
 - (ii) 通過在聯交所上市，將令永發印務直接、獨立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並有助其取得銀行信貸；
 - (iii) 於分拆建議後，永發印務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將能夠向員工提供一項與其業務表現直接掛鈎之股份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期權計劃），因而能夠更有效地激勵其員工為創造股東價值之目標而努力；
 - (iv) 永發印務獨立上市，將令管理層肩負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責任及問責更直接明確，預期這將增強管理層對業務之專注，從而改善決策過程、對市場轉變更快作出回應及提高營運效率。永發印務之最高管理層將受到投資界之嚴謹監察，並可將永發印務於股市之表現與其在聯交所上市之同業作比較，以衡量其表現；此外公司可依據有關表現給予管理層獎勵，從而激發管理層作更大貢獻；及
 - (v) 於聯交所上市亦將令有意分析及貸款予印刷及紙品包裝業之服務供應商及物料供應商之信貸評級機構及財務機構對永發集團之信用狀況有更清晰之了解。

預期於分拆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仍是永發集團之控股股東，可從永發集團通過分拆建議提升價值而受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永發印務乃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鑒於分拆建議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永發印務之權益將會攤薄5%或以上（依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入、溢利、資產測試而定），可能構成本公司於永發印務之權益重大攤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條），據此，分拆建議將須獲股東通過。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分拆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分拆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及酌情通過分拆建議之普通決議案，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分拆建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分拆建議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述之條件、董事會之決定以及緊接分拆建議前之市場情況。由於分拆建議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關於分拆建議之進一步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適當時候發佈。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基建設施、醫藥及消費品業務。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批准分拆建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經查詢後，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必或不宜向彼等提供永發股份保證配額之股東（於將予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分拆建議」	分拆永發印務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議
「合資格股東」	於將予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股東」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 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地、領地及司法管轄範圍內所有區域
「永發董事會」	永發印務董事會
「永發集團」	永發印務及其附屬公司
「永發印務」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3.44%
「永發股份」	永發印務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